

# 海天名人广场西侧无名路要“亮”了

## 路灯基座已经打好，路灯将在清明节前后到位

### 追踪报道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摄影报道)20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刊发了《海天名人广场西侧无名路无路灯》的报道,记者昨日从莱山区前七夼社区了解到,目前该路段路灯基座已经打好,路灯将在清明节前后到位。

前段时间,海天名人广场居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海天名人广场西侧的无名路数年没有路灯,晚上居民遛弯还得带着手电。由于滨海路修路,绕行此路段的车辆特别多,对过往行人造成安全隐患。28日,记者从前七夼社区了解到,按照计划该路段今年将要安装路灯。目前,路灯基座已经硬化,只剩路灯还未到位。

记者现场看到,该路段的西侧和南侧,9个相同间距的水泥路灯基座依次排开,从颜色上来看,水泥已经硬化,4根固定路灯基座的螺栓也一一在列,并且基座周围用警戒带围了起来。

“预计清明节前后路灯就能到位,到位之后马上安装,这条路就会亮起来。”前七夼社区负责人说,“该路段比较特殊,路面一侧是高压电线,无法施工,所以只能选择在护栏以内施工。由于该路段较短,所以单侧安装9盏路灯完全够用。”



## 东方国际小区西门口摆满小吃摊

市民:影响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街道:将派专人管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汇 摄影报道)近日,市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开发区东方国际小区西门口一到下午5点左右就摆满了小吃摊,不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这种占道经营也存在安全隐患。

这位市民在开发区金沙江路171号的东方国际小区住了很多年。他说小区西门口一直是流动摊位的聚集地,开始只有一两家水果摊,如今发展到四五家小吃摊,摊位面积越来越大。“一般从下午5点左右,一直摆到次日凌晨两三点钟。”该市民说。

27日下午,记者来到该小区西门

口,看到两侧绿化带旁扔有一些烧烤用的竹签,周围地面上有明显的油渍痕迹。一位路过的市民说:“这种情况有七八年了,他们一看见城管来就跑,城管走了又回来摆上摊。”

记者找到管理小区的佰顺物业,一名前台工作人员说:“这种情况是2013年之后开始的,其中部分摊位是小区居民的,但出了小区门我们管不了。”

记者随后联系了福莱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今年2月底刚接手这片辖区,发现这种情况后曾多次到现场执法,“下一步,我们将派专人到这里管理”。



**事要解决·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 地下室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鞠秀峰 张建华)很多餐饮店铺和居民家中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那么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什么呢?昨天,市城管局数字化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

高层建筑、卧室、地下室、半地下室内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值得注意的

是,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就属于高层建筑,这里的高层建筑是根据建筑属性区分,而非楼层,也就是说即便您住的是高层建筑的一楼,也属于高层,仍然不能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要与其他化学危险物品分开存放,要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不可用火、蒸汽、热水和其他热源对钢瓶加热。

不得在室内使用50kg的气瓶,若要使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应采取防火措施。

要购买液化石油气专用灶具,并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连接气瓶与燃具。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2.0m,且不应有接头。

气瓶必须直立放置,不得倒置或卧放,否则会导致石油气以液体形式喷出,易引起爆炸事故。若液体喷到人身上,会造成冻伤。

不得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不得使用钢瓶互相倒气。互相倒气易引发事故,属于违法充装行为,会受到执法部门处罚。

###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年内启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3月29日8:00至8:30,烟台市奇山医院的嘉宾做客烟台广播电视台《民生热线》节目直播间,通过热线电话6251234与市民交流。

主持人:烟台市奇山医院“两院区”建设发展的情况怎样?

党委书记、副院长潘伟: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年内启用已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验收前的收尾工作。建成后,我们将依托省级重点学科,做大做强肝病、感染病、结核病等优势学科,打造高水平区域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按照啥标准参加工伤保险?

咨询:我今年大学毕业,请问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按照什么标准参加工伤保险?

回复:用人单位按本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保费,纳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计算口径。用人单位以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高于(低于)我市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的,按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咨询:如何办理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回复:企业离退休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及2021年9月1日前去世的退休职工,办理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需填写遗属待遇申请表,携带死亡的离退休人员档案、户口簿、办理人的身份证,遗属户口为省外的要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未参保证明。

咨询:工伤六级康复期间的待遇有哪些?

回复:工伤职工在确认的康复期内进行工伤康复的,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康复待遇。工伤职工需住院康复的,其住院伙食补助费及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到统筹地区以外康复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按统筹地区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康复时,其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咨询:我明年就到退休年龄,养老金怎么计算?

回复:企业职工月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烟台市地方补贴(33元)四部分组成。(1)基础养老金=((退休上年度省在岗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1%×N);(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3)过渡性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账户前缴费年限(烟台市1996年1月建账)×1.3%。

张孙小娱 曲倩倩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办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